

课桌凳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购置课桌凳项目（三次）

甲 方：商丘市高级中学

乙 方：亳州市校品之乡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7 日

课桌凳项目采购协议书

甲方：商丘市高级中学

乙方：亳州市校品之乡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购置课桌凳项目（三次）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课桌凳、4200套

供应商所投产品品牌：恒昌荣牌 规格型号：HCL614。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项目地点：

商丘市高级中学新校区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

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工期及地点

1、交货日期：起始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日历天。逾期每天按成交金额的 5‰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2、履约地点：商丘市高级中学新校区求真、向善楼所有教室（甲方指定位置，商丘市区范围内）

四、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小写：¥655200 元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或乙方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

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100%支付。

六、安全生产

乙方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标准：满足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需求，质量验收达到合格。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

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八、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九、售后服务

1、质保期要求：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每年免费维护保养3次。

2、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1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3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

3、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为使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并简单故障排除等，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组织不少于2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10人、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十、甲方义务

1、甲方提供所需的水、电设施。

2、甲方有权对货物质量进行监督，如需变更或增加内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十一、乙方义务

1、乙方确保具有承接本项目的各项资质，保证技术人员拥有施工的相应技术和操作资质。

2、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方案和质量标准组织供货，不随意变更设计方案和要求。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3、保证货物质量，由于安装或产品质量问题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由此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等全部责任。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供货日期不予顺延。

4、乙方负责施工安全，并应遵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和甲方要求，积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 and 操作要求组织施工。若因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和操作要求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在全部供货前，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制作的货物样品、环保证明、投标时的检测报告原件、桌凳面出具 ABS 和 PP 材质证明（证明原材料非回收料）。

6、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以转包等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实施。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供货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9、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校区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供货产生的垃圾需运出校区现场外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合同签订地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2、合同订立地点:商丘市高级中学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高丘市高级中学

签约代表（签字）：

乙方：亳州市校品之乡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孙秀丽 13103705878

联系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芍花路亿都国际商城 A27
栋 135#-137#铺

电子邮箱	86373779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2MA8MYH9K4H
开户名称	亳州市校品之乡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薛阁支行
银行账号	20010242030266600000017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17 日